

我國制憲與行憲的回顧

黃正銘

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六年公佈，三十七年予以實施。惟行憲未久，共匪倡亂，政府播遷來臺，忽忽十有餘年。緬懷當日制定憲法與實施憲政，備極艱辛，不有述作，世或健忘。爰搜集有關文獻，分憲法草案的完成、國民大會與制憲、及憲法的實施，述我國制憲與行憲的經過。

一 憲法草案的完成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亦稱五五憲草。五五憲草經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以後，立法院對於憲法起草工作，即告一段落。二十八年九月，國民參政會決議組織憲政期成會，研究憲草各項問題。憲政期成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修正草案，對於五五憲草曾作重大修改，經國民參政會通過，送請政府考慮。但憲草未經國民大會採擇，不能成為憲法。國民黨中央，原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終因事實困難，不得不再予延緩。

卅二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實施日期。同年十一月，國防最高委員會依國民參政會建議，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各黨派代表一律參加，以孫科、王世杰、黃炎培為召集人。其主要任務，為「發動全國人民，研究中華民國憲草，以利憲政實施」。於是各方高談憲草，在抗戰期間中，頗極一時之盛。

憲政實施協進會自發動全國人民研討憲法以後，至三十三年十月，共計收到各方對於五五憲草意見凡二百六十九件。由該會祕書處加以整理，製成「意見彙編」。再由會員集會討論，作原則上的決定。該會最後決定研討意見三十二項，連同各

方意見，及該會會員發言記錄，一併送請政府採擇。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大多維持五五憲草原案，「間有不合現時情勢，或規定過於硬性及瑣碎者，則酌告刪改或刪去」。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以兼會長資格，出席該會會議，宣布不必等待戰爭終了，即預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五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

抗戰勝利以後，政府爲謀和平建國，於三十四年十月，與中國共產黨代表舉行團結會談。並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邀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卅八人，共商國是。（卅八人中，國民黨八名，其人選爲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共產黨七名：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青年黨五名：曾琦、陳啓天、楊永凌、余家菊、常乃惠。國家社會黨二名：張君勛、張東蓀。民主同盟七名：張瀾、羅隆基、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章伯鈞。社會賢達九名：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協商範圍有二，一曰和平建國方案，二曰國民大會召集有關問題。主要議程，分政治、軍事、國民大會及憲法四類。後又分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憲草、國民大會五組，繼續討論。一月卅一日，政治協商會議一致通過五項協議。關於憲法草案者，協議左列各項修改原則：

(一) 國民大會

- 一、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 二、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 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 四、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 (二)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各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

(五) 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之同意任命之。其職權著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

(六) 行政院

一、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解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兩次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 總統

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議，不必明文規定。

(八) 地方制度

一、確定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

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省長民選。

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二、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三、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四、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為廿三歲。

(十一) 憲法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

一、國防之目的，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四、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十二) 憲法修正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政治協商會議於訂定憲草修改原則十二項之後，復決議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時間以兩月為限」。憲草審議委員會，由參加政治協商會議的政府代表、共產黨代表、青年黨代表、民主同盟代表、社會賢達代表，各推五人，另外共推會外專家十人合組之，以孫科為召集人。委員有邵力子、王世杰、董必武、秦邦憲、周恩來

、張君勸、陳啓天、曾鈞、余家菊、傅斯年、王雲五、莫德惠、章伯鈞、雷震等。專家有王寵惠、史尚寬、林彬、吳尚鷹、戴修駿、吳經熊、周覽等。自二月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歷經商討，所有憲草修改原則中重要問題，均有決定。乃設置起草小組，根據決定原則，起草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政協若干原則，頗表反對。在同年三月十六日六屆二次全體會議中，通過對修改憲草原則的決議，並授權中央常務委員會，依左列原則，負責審查憲草的修正。「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上項意見，經政府代表提出憲草審議委員會，與各黨派代表繼續商討，達成新協議三點：

一、國民大會為有形組織，行使四權。

二、取銷政治協商會議「修改憲草原則」第六項（即立法院的不信任權及行政院的解散權等）。

三、取銷省憲，改為「省得制定省自治法」。

至於立法院對於總統任命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及監察院對總統任用高級法官及考官的同意權，則因各黨堅持甚力，不願變更，未能獲致協議。

憲草審議委員會起草小組於三十五年四月完成憲法修正草案，嗣以政府還都及和談關係，工作暫告停頓。及十一月初，國民大會召開期迫，政府又指派專人就協商的修正草案為文字的整理與校正。各方矚望的國民大會，終於在十一月十五日閉幕。在大會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之日，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會員張君勸、左舜生、與專家吳經熊、林彬等，復對憲草修正案訂正稿，重行審議修正，是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修正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由國民政府送交立法院。立法

院多數委員以該案對五五憲草根本上的改變太多，應予詳加研討。但主席孫科則謂該案即須提交國民大會，詳細研究時間上不能允許，再則各項重要原則，均係根據政協而來，再予修改牽涉太大。全體立委遂一致主張對該案不必討論或修改，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作爲完成立法手續。國民政府乃於同月二十八日向國民大會鄭重提出。

二 國民大會與制憲

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國民大會尤其關於舊代表是否有效問題，爭議甚烈。結果各方互有讓步，承認舊代表仍然有效，但於舊代表之外，加選新代表。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關於國民大會各項協議如左：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即憲法賦予國大的各種職權，應由下屆國民大會行使）。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四、臺灣及東北等新增各區代表，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五、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方法另定之（國民黨原有的當然代表及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自動放棄）。

六、合原有規定之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總計國大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七、憲法頒布後六個月內，應召集依照憲法所選舉之國民大會。

關於國民大會的各項協議，政府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頒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付之實施。本屆國民大會任務爲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本爲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的原有規定。代表名額的分配爲：（一）依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產生之區域及職業代表，計一千二百名，（二）東北、臺灣等省區代表一百五十名，（三）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共二千零五十名。惟當時因關於軍隊編整，及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

，及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協議，始終無法推行。而東北九省又有所謂「民主聯軍」及「自治政權」的出現，和平統一的期望，更受打擊。國民大會原定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派又以爭論代表分配問題，延不提出名單（其後決定新增代表七百名，分配於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八十名，青年黨一百名，民社黨四十名，社會賢達七十名）。及四月初，共產黨代表又提議先行改組政府，廢止訓政時期約法，而後召集國民大會。於是國大召開問題，愈益複雜。國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七日，徇各方之請，明令「原定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着延期舉行，延展日期另定之」。是為國民大會的第五次延期。其時國大代表已有部分來京，以政府屢次延期，朝令夕改，頗表不滿。國民黨黨人亦以召開國大，乃為還政於民的要著，係黨內自動應為之事，亟應定期召集，不容再事遷延。政府乃於七月四日宣布，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共產黨又以政府此舉事前未征得各黨派同意，逕由政府片面決定，認為有違政協決議，曾向政府提出抗議。直至國大開幕之日，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仍不肯提出名單。政府為予其他黨派提出代表參加國大的機會起見，乃復決定將會期延緩三日，並下令停戰。是為國大的第六次延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十二年來難產的國民大會，終於在南京揭幕。青年黨及民主社會黨代表名單，亦分別於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提出，由政府公布。除共產黨應出席代表一百九十名，及民主同盟八十名，到底拒絕參加，在會場仍留空位外，先後經國民政府公布的代表為一千七百四十五名，出席大會代表為一千七百零一名。

國民大會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歷時四十一日。其舉行預備會議四次，憲草審查會十一次，大會二十次。在預備會議中通過主席團選舉辦法，規定主席團為五十五人，除為民主同盟及中國共產黨保留主席團名額九人外，選出主席團四十六人。嗣即議訂議事規則，於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正式大會。至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主席團主席接受。大會對於憲草先作廣泛討論，各代表踴躍發表意見，情緒至為熱烈，並提出書面提案四百二十餘件。各代表對於憲草的批評，大都集中下列各點：一、國民大會之組織與權力問題，二、

五院制度及立法與行政之關係問題，三、地方制度問題，四、建都地點問題，五、婦女及職業團體代表問題。至十二月六日，各代表猶紛紛要求發言，而原定十日會期業已屆滿。十二月七日第九次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十日，同時停止廣泛性討論，並將憲法草案分由八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由代表認定一組或二組自由參加，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範圍如左：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及解釋。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另設綜合審查委員會，其人選由各組審查委員會中互推一人，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九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三人組織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下列各問題：（一）黨派代表對各審查委員會所得結論，聲明保留者。（二）政府對各審查委員會所得結論，認為執行有重大困難者。（三）兩組意見發生衝突者。（四）審查委員會提出數種意見，請求決定一種者。（五）某一審查意見既經採納，憲草有關條文有聯帶關係必須修改者。

憲草審查工作，自十二月七日起至十七日先後完畢。在各審查會中，各代表熱烈發言指摘憲草者，甚為激昂。當時情勢，大有將憲草基本原則一一推翻之勢。嗣以各黨派領袖屢加勸導以大局為重，激辯之風始稍遏止。但各組審查會結果，對於

憲草原案仍多修改。十二月十四日綜合審查會組織成立，各方領袖復多方商洽，煞費苦心，始將審查會重大修改，回復採用政協原草案的規定。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大會聽取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決議將會期延至二十一日。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大會通過憲草一讀修正案，又將會期延至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大會，完成二讀會程序。二讀會條文，以一讀會修正案為根據，逐條宣讀，提付討論，遇有異議經表決後再加修正，成立憲草二讀會修正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大會，以憲草二讀會修正案逐條朗誦，順利進行第三讀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國民大會並決議，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施行日期。大會即於是日閉幕。

三 憲法的實施

憲法在通過以後實施以前，應有過渡辦法以為準備。國民大會決議，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憲法，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實施日期。並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如左：

-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憲法公布以後，立法院即開始草擬各種行憲法規。先後完成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組織法共十種，於三月三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立法院又於五月間分別制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各項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其後又公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各種行憲法規，於以完備。

茲將各種選舉法分析如左：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二歲者有被選舉權。代表名額如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全國各縣市共為二十七名。(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五十七名。(三) 西藏選出四十名。(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三十四名。(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六十五名。(六) 職業團體選出四百八十七名。(七) 婦女團體選出一百六十八名。(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十七名。額定國大代表共為三〇四五名。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其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定參加一種。有被選舉權人，亦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僑民代表經二百名以上之簽署，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經五十名以上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候選人皆可公開競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其他依次為候補人。每選舉區或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代表之罷免，原選舉單位選舉人非經過六個月以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以原選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經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者有被選舉權。立法委員之名額如下：(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二十二名。(三) 西藏選出十五名。(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六名。(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十九名。(六) 職業團體選出八十九名。第一屆立法院額定立法委員共為七三名。並為保證婦女當選，凡上列各項立委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婦女立委候選人所得票數，且單獨計算。候選人須經三千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僑民候選人須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則為五十人。非職業團體之婦女候選人，則僅須二百人以上之簽署。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其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定參加一種。有被選舉權

人亦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其他依次爲候補人。每選舉區或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二名。超過二名者，候選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之罷免，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非經過六個月以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經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係以補充憲法規定之不足。憲法對於監察委員的選舉及名額，業已定有明文。憲法第九十一條稱：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爲（一）各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國民八人，共爲二二三人。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所定者，僅爲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成立前的選舉補救辦法。各省市由參議會，蒙古由各族代表會，西藏由散居其他省區的藏民選舉之。凡年滿三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候選人之提出，須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蒙古監委可由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爲三十人以上。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婦女候選人無簽署人數的限制，各省監委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監委，亦以一名爲限。

爲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國民政府決定擴大政府基礎，延攬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與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會商，並得社會賢達的贊同，制訂施政方針十二條，約定共同遵守。並同時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組國民政府。此爲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最後一次的改組，該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高國務機關，以尊重參加政府各黨派人士的意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委員會以行憲在即，爲使政權即接起見，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於完成立法手續後，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起，即行停止。

(二)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三)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四)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五)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法公布以後，中央即組織選舉總事務所，並督促各省區分設選舉分事務所，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的普選。監察委員因係由各省市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其選舉事務由內政部主持。各項選舉原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但因綏靖區各省市，迫於事實困難，辦理不易。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由立法院制定綏靖區國大立委選舉補充條例。補充條例內容爲：(甲) 綏靖區各省市縣全部收復者，依普通選舉法辦理。(乙) 一部份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丙) 全部未收復者，在鄰區或指定地點登記選民辦理選舉。依該區全部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

依憲法產生的首屆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額定代表三、〇四五人，出席代表二八四一人，至五月一日閉會，歷時三十四日。四月十九日，國民大會舉行總統選舉會，出席代表二、七六五人，蔣中正以二、四三〇票當選總統。二十九日選舉副總統，出席代表二六三八人，李宗仁以一、四三八票當選。總統於五月二十日就職，成立總統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於五月八日在南京自行集會，額定委員七七三人，報到委員六四八人。選舉孫科、陳立夫爲院長、副院長。五月二十四日，總統提名翁文灝爲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院監察委員至三十七年三月，已選出二二三人，經總統召集，於六月五日在南京開會。于右任、劉哲分別當選爲院長、副院長。六月二十四日，總統提名王寵惠、石志泉爲司法院院

長、副院長，張伯苓、賈景德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亦經監察院同意任命。於是憲法所規定的中央政府機構，皆告成立。